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王文沁
電 話：04-3706134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84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未完成或未申請鑑定之學生，應落實輔導與特教合作，確實依學生輔導法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生輔導法第6條、第7條規定略以，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，提供發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。學校校長、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，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。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，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身心障礙、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，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。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，必要時，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，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(構)協助，被請求之機關(構)應予配合。
- 二、次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學校應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，列冊追蹤輔導。學校得召開個案

電文
文時
時鐘

9

會議，針對前項學生之個別特性，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。學校得邀請學校行政人員、相關教師、輔導教師、專業輔導人員、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。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，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，並積極協助其課業，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
三、綜上，對於鑑輔會鑑定未完成或未申請鑑定之學生，學校應落實輔導及特教合作，如輔導教師發現受輔學生疑似有特教需求時，確實依上開規定，會同特教老師討論召開個案會議，依學生特殊需求彈性提供課程、評量及調整出缺勤等服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

2022/04/19
11:18:49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